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在上海浦东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大厦 B 幢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蔡嵘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蔡嵘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同意：9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》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如下：

战略与发展委员会：蔡嵘（主任委员）、邵宇平、陈斌、吕军、吴坚、吕巍、黄岩

提名委员会：吴坚（主任委员）、邵宇平、陈斌、黄岩、邵丽丽

审计委员会：邵丽丽（主任委员）、蔡嵘、卢梅艳、吴坚、吕巍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吕巍（主任委员）、吕军、卢梅艳、黄岩、邵丽丽

同意：9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（法定代表人除外）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认定方案及正向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董事、总经理邵宇平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斌先生、吕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：6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 回避：3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》
具体详见专项公告《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32）

同意：9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日